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秋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2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秋鈴之駕駛執照業經吊銷，仍於民國113年1月21日22時1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保平路225巷往保平路203巷6弄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告訴人陳文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區保平路203巷6弄往保平路225巷行駛至此，雙方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機車車頭發生對撞，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左手腕挫傷、右小腿挫傷擦傷破皮、右肩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（另指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）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在本院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業已具狀

01 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
02 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3 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巫茂榮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